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外科楼灯具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ZC2024057

招 标 人：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外科楼灯具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袁化东

编制人：袁化东

审核人：马坡

目 录

招标公告	0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07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9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 1 评标方法	68
附件 2 资格性审查表	72
附件 3 符合性评审表	73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74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外科楼灯具改造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207号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0日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ZC2024057

项目名称: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外科楼灯具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90万元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外科楼灯具改造1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1.本次采购的产品须提供非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招标不能只对个别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完成本项目供货能力的投标人;

注: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xyln.ln.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https://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评审开始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5) 投标文件提交当日无法完成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文件将被封存，待查询工作完成后，依法继续进行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207号3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件发送材料，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携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单位负责人本人携带报名有效）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或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及购买文件登记表发至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dlshxm@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确认报名资料齐全后报名成功）。

售价：4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10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207号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北京时间2025年01月10日13:00:00至13:30:00时，在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207号3楼）递交。

2.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帐号：4119048029103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6 号

联系方式：刘主任 0411-628972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207 号 3 楼

联系方式：袁化东 0411-84377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化东

电话：0411-8437778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外科楼灯具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4057
2	招标人名称：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9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 投标文件须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 投标文件采用胶封装订。 3. 1 套正本，5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每套文件封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6 号。 ★交货要求： 中标人在规定的供货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及完成供货。 ★交货方式： 由中标人供货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运输、包装不当及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招标人退货，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
9	★付款方式： 经招标人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分批次供货的，自最后一批次货物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并自收到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付款，周期 11 个月，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无息）。中标人不得以回款额度及时间为理由影响供货。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中标人应

	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10	踏勘说明：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行承担，并根据踏勘的具体情况 进行投标报价。 踏勘联系方式：于老师 0411-62893254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其他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各投标人之间应当确保不是相关企业，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关联企业是指在资金、股份、经营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家族、亲属关系等）。

5.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标准推荐。

7.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购买招标文件且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购买招标文件并

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小微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五）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①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中的一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六）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对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中的一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4. 监狱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大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转发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的货物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列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品目清单进行实时调

整。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品目清单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应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3.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4.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5. 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3%的加分，对技术项目给予 3%的加分。

6. 对于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八）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价格给予 6%的加分。

（九）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2. 无论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融资担保，只要投标人未履行保函所保证的义务，担保公司即刻履行担保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评标办法
- 附件 2 资格性审查表
- 附件 3 符合性审查表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1、2、3、4、5、6、9项为投标文件必要组成部分，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其他；
8.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9.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
 - （1）货物单价，是指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等费用；
 - （2）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表要求的运输、更换、布线、安装、保险、人工、材料、调试、检测、税金、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3）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货物送达实际供货地点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填报的规格响应表及偏离表。

(八)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电汇、汇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的一种（电汇必须为投标人企业基本户汇出，支票或汇票必须为投标人企业的支票或汇票）。

4. 在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情况如下：

- (1) 中标人未将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时送达代理机构存档；
- (2) 因对方银行账户问题导致退票，联系投标人后，投标人没有及时告知详细完

整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 (3) 已开出保证金返还支票，领取后没有及时存入；
- (4) 由投标人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3) 因中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 (4) 中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严重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九)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按法律规定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投标文件须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 2. 投标文件采用胶封装订；
- 3. 投标文件 1 套正本，5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每套文件封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 6.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十一)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若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以及投标文件被拒绝的责任。

2. 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是被授权人的签字和投标人的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给投标人。

3. 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开标。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专业经济、技术资格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授权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本人的除外）；

- (4)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6) 有作假行为，涂改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获奖证书等资信证明资料的；
- (7)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8)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投标产品包含进口产品的（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 (10)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改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 串标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0.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八)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九) 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六、授予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 资格后审

1. 如果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2. 上述审查将考虑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能力并基于中标候选人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证明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资料。

3. 如果有必要，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询问，或对其所选货物、竣工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4. 招标人还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同类项目有关价格进行考察。如果在质量和服务要求相同的不同项目中，相同的货物价格偏差很大，招标人有权利质疑和询问，并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5. 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 在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

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四)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 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招标人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的验收报告，与采购资料一并存档。验收报告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验收程序：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时双方需按照合同条款逐项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同时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为大型企业的，提供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3.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利与其解除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投标人质疑须知：

1. 概述

（1）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质疑提出的时间要求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算起。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按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质疑函的要求及格式

质疑函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其中，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函的接收形式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邮寄或直接送达两种形式提出质疑。

5. 质疑答复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 其他

（1）具体质疑和投诉的事宜投标单位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执行;

(2) 质疑函和投诉书的格式可参考大连市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投标人中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须向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含) 以下	1.5%	1.5%	1.0%
100—500 (含)	1.1%	0.8%	0.7%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额不足叁仟元时, 按叁仟元收取。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代理费合计: } 1.5 + 4.4 = 5.9 \text{ 万元}$$

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货物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之前未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将此情况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由此产生的可能影响中标人信用、信誉等情形的结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 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 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代理费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提前告知并自行承担相关税费。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配件供货合同

甲方: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乙方:
账户: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账户:
账号: 3400203419300083854 账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友好广场支行 开户行:
税号: 12210200792016982P 税号: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履行义务。

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并严格执行。

一、采购内容

甲方指定的采购项目,包含如下内容。

(一)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及地点:

-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40 个日历日内
- 交货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6 号

(二) 其他要求:

• 乙方供货时提供灯具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GB/T24824-200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的检测报告。

•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所供产品终身维修并应持续提供优质的服务,质保期内若产品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产品、部件,直到达到验收指标和性能要求,更换产应与所投产品为同品牌型号产品,如同品牌型号产品无法购得,更换品质量及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所投产品。

•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更换、布线、安装、保险、人工、材料、调试、检测、税金、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更换过程中,如果灯具开关、线路存在需要维修、更换,乙方免费更换开关及线路(开关之后的所有线路需要更换都免费更换),所用产品符合原产品标准、规格。

• 乙方负责提供本次采购所有灯具及其配件，并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在更换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线路或开关存在安全问题，乙方需负责免费协助进行更换，以确保整个更换工程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三) 规格、型号、参数、单价等详见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二、合同金额及发票

(一) 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甲方实际所需货物数量进行供货)、单价等见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合同金额甲方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二)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的价格(含技术资料、货物、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安装费(如有)、税费、运杂费和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供货期内为不变价。

(四) 发票: 乙方应于货物到达医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开具、未及时开具、未按规定开具，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所送货物的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技术资料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乙方人员及乙方关联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同时保证该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

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任何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即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____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批次供货的，自最后一批次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供货、包装、运输和安装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的____个日历日内将本次符合本合同约定所有条件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甲方要求的特殊需要的物品供货时限依据甲方的要求办理，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供货。货物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人工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货款之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如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将本合同约定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则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货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温度、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乙方应承担任何因货物包装不善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四）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给与甲方充分时间以准备接货。

（五）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产品的包装、成品保护、货物的丢失、损坏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装运、卸载、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应保证操作安全，乙方应对货物在装运、卸载、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导致的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所受到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负赔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

经甲方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分批次供货的，自最后一批次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

合格后)并自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付款,周期 11 个月,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无息)。乙方不得以回款额度及时间为理由影响供货。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作为收款账户:

乙方法人:

乙方账户:

乙方账号:

乙方纳税识别号:

乙方开户银行: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变更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报价文件及有关说明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该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行业内最新版本的标准。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退还该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电话技术支持。如需现场维修,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所有节假日)实施设备维修,国内配件___小时内达到。依据甲方需要可随时提供临时驻场工程师。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每次更换配件的设备要进行检测, 包括: 设备除尘、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等, 确保设备系统运行良好并提供专业检测报告。

十、调试和验收

(一) 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若货物与进货数目不相符, 或有损坏, 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现场交货验收时应与甲方在验收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 并填写交货初步验收合格证明, 此初步验收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乙方须承担聘请专业检测机构的相关费用。

(五)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并承担验收费用。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交清验收费用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结果报告。

(六)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 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每日 0.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即发生解除的效力。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 10% 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以及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即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

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 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后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5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将有关机关证明文件以最快方式邮寄对方, 以使对方检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 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尽快通知对方。

(三) 若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中止或延迟履行超过 30 天及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且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及附件,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态度予以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 则双方约定向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证明并将该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因其他原因或国家有统一价格规定, 统一采购, 代理变更, 公司解体, 变更产品的生产厂家、供货商、销售商或产品本身被列入不良供货商名单中, 不能按甲方的要求等,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三)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分项价格表 (附件一)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6 号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调，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销售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与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与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使用医用设备或售后服务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定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本销售合同的附件，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与该销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招标人现有灯具已超过 10 年使用年限，灯盘内部线路老化，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中标人需参与楼内日光灯具及灯管更换、完成本项目的灯具及其配件供货，并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灯具亮度、灯光颜色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实际更换。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元/套）
1	※LED 平板灯(600 毫米 x600 毫米灯盘， 配套 LED 灯管 3 支)	2011 套	385
2	LED 平板灯（600 毫米 x900 毫米灯盘， 配套 LED 灯管 3 支）	30 套	423
3	LED 平板灯（600 毫米 x1200 毫米灯盘， 配套 LED 灯管 3 支）	155 套	580

注：

1. 以上标注“※”的品目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以招标人实际所需货物数量进行供货，合同金额招标人按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计算，实际使用数量不超过本次采购数量。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	具体内容
1	★供货及安装完成 时间	合同签订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6 号。
3	★交货要求	中标人在规定的供货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及完成供货。
4	★交货方式	由中标人供货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运输、包装不当及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招标人退货，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

5	★付款方式	经招标人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分批次供货的，自最后一批次货物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并自收到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付款，周期 11 个月，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无息）。中标人不得以回款额度及时间为理由影响供货。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LED 平板灯 （600 毫米 x600 毫米灯盘，配套 LED 灯管 3 支）	1. 单支灯管功率：≤8W，T8 灯管； 2. 所提供的灯具扩散板厚度≥1.2 毫米； 3. 灯盘材质厚度≥0.4 毫米； 4. 整体灯具高度≤80 毫米； 5. 扩散板透光率≥58%，厚度≥1.2 毫米； 6. 配套灯管色温 6500k，显指 Ra≥80； 7. 灯体重量<6kg；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1； 9.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灯具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GB/T24824-200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的检测报告。
2	LED 平板灯（600 毫米 x900 毫米灯盘，配套 LED 灯管 3 支）	1. 单支灯管功率：≤12W，T8 灯管； 2. 所提供的灯具扩散板厚度≥1.2 毫米； 3. 灯盘材质厚度≥0.4 毫米； 4. 整体灯具高度≤80 毫米； 5. 扩散板透光率≥58%，厚度≥1.2 毫米； 6. 配套灯管色温 6500k，显指 Ra≥80； 7. 灯体重量<6kg；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1; 9.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灯具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GB/T24824-200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的检测报告。
3	LED 平板灯 (600 毫米 x1200 毫米 灯盘, 配套 LED 灯管 3 支)	1. 单支灯管功率: $\leq 16W$, T8 灯管; 2. 所提供的灯具扩散板厚度 ≥ 1.2 毫米; 3. 灯盘材质厚度 ≥ 0.4 毫米; 4. 整体灯具高度 ≤ 80 毫米; 5. 扩散板透光率 $\geq 58\%$, 厚度 ≥ 1.2 毫米; 6. 配套灯管色温 6500k, 显指 $Ra \geq 80$; 7. 灯体重量 $< 6kg$;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1; 9.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灯具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GB/T24824-200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的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所供产品终身维修并应持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质保期内若产品非人为损坏, 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产品、部件, 直到达到验收指标和性能要求, 更换产应与所投产品为同品牌型号产品, 如同品牌型号产品无法购得, 更换品质量及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所投产品。

(二)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在供货时应保证完好无损, 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提供样品赠品、劣质产品, 所供产品上不得带有样品、为其他单位定制产品等字样。

(三) 投标人应承担报价产品质量责任, 及时退换破损和近效期产品, 根据招标人要求补供合格产品并承担经济处罚责任 (假一罚十)。报价产品出现问题,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门服务,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根据招标人要求解决问题。

(四) 中标人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 出现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产品安装后无法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中标

人承担。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更换、布线、安装、保险、人工、材料、调试、检测、税金、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招标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 更换过程中，如果灯具开关、线路存在需要维修、更换，中标人免费更换开关及线路（开关之后的所有线路需要更换都免费更换），所用产品符合原产品标准、规格。

(三) 中标人负责提供本次采购所有灯具及其配件，并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在更换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线路或开关存在安全问题，中标人需负责免费协助进行更换，以确保整个更换工程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四) 中标人应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如未达到采购要求，应及时进行调整，直到完全满足其使用要求，如果最终的调整仍达不到要求，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严重不满足时，招标人将终止合同，并保留相关损失追偿的权利。

(五)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投所有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等信息，所提供的品牌、型号应能对应到具体唯一的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 投标人应保证以上提供的产品均来源于正规厂家，并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同时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提供的产品经招标人或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在质保期内，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售后及相关服务，除招标文件列出的售后服务内容外，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将影响评分。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后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及承诺。如投标人未承诺，视为不能提供售后服务。如投标人承诺后未按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及售后的，属于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记为不诚信企业，同时会将相关信用情况上报相关部门，拒绝该企业以后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八) 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应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发生的用工人员意外伤害事故或用工人员致他人意外伤害等事故涉及的责任和赔偿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就此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

(九) 本次所采购的所有产品，如果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中标人在供货时需向招标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十) “★”为实质性要求，如未响应或响应的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无效。

(十一) 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货物的技术、功能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如个别参数为某一品牌所独有，则不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 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原产地	交货单价				单项货物总价 【项 4×交货单价合计】
					货物单价	运输、更换、布线、安装、 保险、人工、材料、调试、 检测、税金、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1									
2									
...									
总报价	(小写) :								
	(大写) : _____ 元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修改总价。
3. 项 6 交货单价中分类报价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填报。
4. 投标人应将项 3 中的品牌及型号及项 5 中原产地明确填写。
5. 投标报价直接转入到投标函中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调价函时，以调价函中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货物名称	参考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注：（1）参考规格在投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2）投标规格由投标人填写；
（3）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规格及技术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4）本表中填写的规格、参数、功能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产品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单位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 商务要求	投标货物 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交货要求:		
4	交货方式: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要求:		
7	其他要求及说明:		
...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本表中应包括所有“★”商务条款及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须逐项做出偏离说明，如未做出说明视为不满足。

五、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下所有证明、声明、承诺等内容，除另有说明外均必须无删减提供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三)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外科楼灯具改造项目（项目名称）SHZC2024057（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注：
1. 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 单位负责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外科楼灯具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HZC2024057）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要求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承诺人）：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七) 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八)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时，作出如下承诺：

（以下投标单位均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我公司和其他投标单位之间不是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在资金、股份、经营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家族、亲属关系等）。

3. 我公司不存在同一人分别在两家或以上的投标单位中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4. 我公司不存在不同投标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 我公司不存在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监事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情形。

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 投标文件信息、公章及签字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所有信息、加盖的公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本公司愿意对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的信息不属实或存在虚假情况，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惩罚。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
2. 投标文件中每一项提供的信息都经过专人仔细核实，准确无误。
3.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所有证书、证件、图片、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我公司未提供。
4. 投标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为我公司合法有效的鲜章。
5.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是本人亲笔签字、印章为合法有效的鲜章。
6.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签字是本人亲笔签字。
7. 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现场签字与投标文件中签字为同一人所签，且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亲笔签字。
8. 如递交投标文件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不一致，我公司将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9. 若因提供的信息不属实或存在虚假情况而引发的法律责任，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有因提供虚假信息引发的对他人造成损害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

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的行为。
2. 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3. 不出现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由其他单位加盖公章和由其他单位负责人签字问题。
4. 不与其他投标人互相约定在不同的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中标。
5.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就投标价格达成协议。
6. 不与其他投标人私下确定中标人后参加投标，约定内定中标人以高价中标，在中标后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经济补偿。
7. 不通过挂靠其他企业方式，一家企业以多家企业的名义去参加同一标的投标。
8.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9.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10.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2.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何围标、串标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任何情形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任何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惩罚。

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须明确承诺在质保期内，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售后及相关服务，如若中标后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及承诺。

七、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 地 址： 传 真：
-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
-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 址：
-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 (7) 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 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评分标准, 自行拟定)

(三) 配件更换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评分标准, 自行拟定)

(四)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参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评分标准, 自行拟定)

(五) 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参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评分标准, 自行拟定)

(六) 售后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评分标准, 自行拟定)

(八) 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如有)
(根据招标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证明文件,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格式四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

格式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所投产品	产品属性	产品类别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按未提供处理）。

说明：

1. 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2. 产品属性：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3. 本表应逐项填写，并按规定签署，不得漏项，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4. 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5.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附件 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 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然后计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分。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基本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分数	说明
价格	投标报价	30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解： 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报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
技术	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条款除外，得 36 分（基础分值）；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1.3 分；正偏离不加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如实填写技术指标的响应及偏离情况，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是否存在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定。★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商务	项目实施方案	5	1. 方案中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技术人员简介方面表述完整、全面，逻辑严谨，有很强的针对性，

			<p>有优化及合理建议，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中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技术人员简介等方面表述较完整，逻辑基本可行，有建议，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3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表述不完整、不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不足甚至无关，部分满足甚至不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2-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配件更换方案	10	<p>1. 投标人的配件更换方案合理可行，前期准备充分，配件更新、系统优化等保障及时，安全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甚至更好（得 10-9 分）；</p> <p>2. 投标人的配件更换方案基本可行，前期准备比较充分，配件更新保障较及时，安全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配件更换方案，不完整、不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不足甚至无关，部分满足甚至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4-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	<p>1.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不可靠，对本项目针对性不足甚至无关（得 2-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5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质量标准高，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p>

			<p>(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 (得 4-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对本项目针对性不足甚至无关 (得 2-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明晰的质保期内、外保障措施，具备应急储备库服务，备品备件充足，团队人员十分完善，响应时间短，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甚至更好 (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基础要求，团队人员，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 (得 4-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清晰，表述不明确或缺失的，，对本项目针对性不足甚至无关，部分满足甚至不满足招标人需求 (得 2-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业绩	4	<p>投标人近 3 年 (2021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有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类业绩的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p>

(二) 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 的加分 (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_2 表示。

	<p>本项目计算公式：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36×K₂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30×K₂。</p>
<p>环保产品</p>	<p>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₃ 表示。</p> <p>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36×K₃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30×K₃。</p>

- 注：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 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投标报价低的；
 - （2）技术部分得分高；
 - （3）商务部分得分高的；
 - （4）如果按照以上步骤不能区分，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
4. 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 保密要求
-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附件 2: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情况。			
2	各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3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以代理机构提供的《声明书》为准）。			
4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5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情况。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审查人签字：				
审查人单位：				
年月日				

- 注：1.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
2. 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附件 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产品未包含进口产品(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6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7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8	未发现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9	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达到三家以上。			
10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1. 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 《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附件 4: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外科楼灯具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4057

年 月 日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